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人民检察院）是省级检察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确定本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

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

发布典型案例；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十四）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省委组织部和地级市党委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对人员配备、交流提出相关意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分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各市、县、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全省检察机关的司法技术和智慧检务等工作。

（十九）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省人民检察院内设 22 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七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执法司法检察部）、基层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装备部、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部（司法鉴定中心）、智慧检务部，以及政治部（包括：组织人事部、教育培训部、老干部工作部）和机关党委（党建工作部）。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734.11 万元，支出总计 12,734.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51.15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根据文件要求从 2023 年 1 月起，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2023 年度补缴 2019-2021 共 3 年职业年金记实资金，故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费用增加。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2,705.80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初结转结余 28.31 万元，主要是历年课题经费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90 万元，下降 12.11%，主要原因是加快课题结项，有效清理结转和结余资金。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2,705.9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末结转结余 28.21 万元，主要是历年课题经费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加快历年课题结转费用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2,70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05.8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70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3.72 万元，占 74.56%；项目支出 3,232.18 万元，占 25.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705.80 万元，支出 12,705.8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56.92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1,056.92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根据社保局文件要求，开展年金记实工作，人员类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96 万元，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尚未支付合同尾款，结转到下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资

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96 万元，“两房”建设项目尚未支付合同尾款，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05.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6.92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局文件要求，开展年金记实工作，人员类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0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928.29 万元，占 78.14%，主要用于省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2.78 万元，占 12.93%，主要用于省人民检察院机关离休人员经费、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遗属补助支出及职工死亡抚恤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07 万元，占 2.01%，主要用于省人民检察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99.90 万元，占 4.72%，主要用于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支出；**教育支出(类)**支出 279.76 万元，占 2.20%，主要用于省人民检察院干警培训提升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

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8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其中：

####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41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务员正常晋级晋升，工资标准提高；

####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3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由行政运行项调整资金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定点帮扶项目支出，造成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增加；

####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88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受台风等不可抵抗力影响，工期延长，部分进度款未能如期支付；

##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26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6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受台风等不可抵抗力影响，工期延长，配套信息化建设及附属构筑物建设延迟，资金支付减少。

##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经费标准增长；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及调出人员增多，单位实有人数减少，单位缴费总基数降低；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2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增多，单位实有人数减少，单位缴费总基数降低；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标准增长。

####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0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工伤等保险缴费费率降低，支出减少。

####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0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务员正

常晋级晋职，工资相应提高，公积金支出增加；

###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增多，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3.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4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3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1%，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14.21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各项工作业务趋于正常，办案、调研、走访及接待等事项增多，费用增加。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2.46 万元，占 1.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6.01 万元，占 91.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34 万元，占 7.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6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2 人次。开支内容为一般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人员机票和保险等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73.68 万元，下降 96.77%。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 2 人次参加高检院组织的赴越南研修团，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无出国安排，故本年度增加较多。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0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0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审验费以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6.16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办案、调研及走访等事项

增多，车辆的使用频次增加，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1.3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接待 220 人次；主要用于来琼检查指导、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7.76 万元，下降 61.03%。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5.59 万元，增长 97.31%，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接待频次和人次增加，故费用增加。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3,232.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标准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任务完成质量较高，

时效性强，产出、效果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和经济效益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组织对“执法办案”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较好地完成了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的年度目标。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05.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目前我院的预算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储备率较低和预算调剂频率较高，下一步将重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减少不必要的调剂；积极履职，关注相关政策，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楼工程建设、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综合运行事务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楼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2438-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楼工程建设		填报人:	龚才芸	联系方式:	65315100				
主管部门:	142-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42001-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www.hjcy.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8,800,300.00	8,800,300.00	7,745,584.04		10.00	88.01	8.8		
其中:财政资金:		8,800,300.00	8,800,300.00	7,745,584.04			88.01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建筑工程竣工、建筑质量验收合格、大楼正常投入使用				建筑工程竣工、建筑质量验收合格,至12月底大楼已交付,因大楼附属设施尚在施工,并未正式入驻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合格率	≥	100	%	100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综合利用率	≥	95	%	98	100.00%	30.0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成本	定性	小于等于	其他	小于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8.8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楼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0.03 万元, 执行数为 774.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8.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验收合格率达 100%; 二是工程综合利用率为 98%; 三是建设工程支出小于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执行率未达 100%; 二是对不可抗力的预见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在强化预算执

行监督，加快项目建设。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867332-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填报人:	龚才芸		联系方式:	65315100		
主管部门:	142-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42001-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www.hjcy.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108,700.00	6,108,700.00	4,570,863.96			10.00	74.83	7.48	
其中:财政资金:		6,108,700.00	6,108,700.00	4,570,863.96				74.83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资产、装备得到及时配置，维护更新，能正常发挥功能。需要维修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得到及时维修，确保功能良好，工作环境优美，房屋设备安全性能好。					确保省院办办案资产、装备得到及时配置，维护更新，能正常发挥功能。需要维修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得到及时维修，确保功能良好，工作环境优美，房屋设备安全性能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00%	40.0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	90%		100	100.00%	30.0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改造成本低于测算数	定性	是	次	是	10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97.48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0.87 万元，执行数为 45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二是设施完好率 98%；三是维修改造成本低于测算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 12309 项目建设进度影响，相关配套建设延迟，

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快项目建设。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826384-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龚才芸		联系方式:	65315100		
主管部门:	142-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42001-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www.hijcy.gov.cn					
<b>资金构成(元)</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执行数</b>	<b>分值</b>	<b>执行率 (%)</b>	<b>得分</b>				
资金总额:	5,900,000.00	5,901,011.32	5,900,926.50	10.0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00	5,900,000.00	5,899,915.18		100					
单位资金:	0.00	1,011.32	1,011.32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b>年度目标</b>				<b>年度目标完成情况</b>						
1.做好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好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处理和编发检察信息。 2.搞好与人代表的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做好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做好外事、国际司法协助和接待工作,指导管理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3.调查研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做好检察应用理				实现年度目标,保障各项检察综合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培训人次	≥	1200	人次	1593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	98%		100	100.00%	30.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	95%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	95%		100	10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综合行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0.1 万元，执行数为 5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接受培训人次为 1593 人，培训人员覆盖率达 100%；二是年度目标完成率为 100%；三是保障了全年机关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印刷、宣传及对口援藏任务工作量增

长，“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资金不能满足现实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有限的资金保障重点的工作任务，从保障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和深化。

### （三）部门评价结果

组织对“执法办案”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已按要求通过我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类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 1,330.1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34 万元，上升了 8.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其他交通费用本年度纳入公用经费统计。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5.2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5.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根据相关要求，本部门占用房屋全部移交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公务用车 2 辆，其他公务用车主要是领导干部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4,066.5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综合事务保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省检察院建设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项目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

省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省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